附件1

**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

**说 明**

**（一）材料种类清单**

1.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

2.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港澳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居民需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仅社会人员提供）或在籍学习证明原件（仅应届毕业生提供，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全国统考人员提供，由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6.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仅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提供）

7.《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8.《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照片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的同版，有医生签署的体检“合格”结论字样并加盖医院公章）。

9.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并标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仅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人员提供）。

10.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提供）

11.彩色白底1寸标准证件照1张，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照片同版，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二）有关说明

1.上述材料种类中，第1、2项仅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3—6项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校验通过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若校验不通过或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则需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原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交复印的纸质材料；第7项拍照上传，上传的图片要保证《个人承诺书》内容、签名等清晰且完整，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8—11项材料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2.申请人准备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申请人要对照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准备好相关材料，部分需要提交原件或复印件的材料，请按种类清单所列顺序装订（照片除外），所有需提交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请自行留存一份，不予退还。

4.申请人须按各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申请人请于6月15日前通过各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